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1978877號



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，且於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仍為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10年之限制。

局長馮北麟